

附件 1

深圳市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选奖励办法

深圳市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委员会印制

2019 年 7 月

深圳市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选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省重要讲话和对深圳市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为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提供有力的精神动力和理论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市精神文明建设成果表彰项目之一。

第三条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由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共同承办。

第二章 评奖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人的资格界定

(一) 申报人须为拥有深圳市户籍，或属我市正式聘用、由组织和人事部门正式发给聘书并办有居住证、回乡证、台胞证的社科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

(二) 2018年12月31日以后已调出我市或已去世的我

市社科工作者符合本办法评奖范围和规定的成果，可以申报，其中已去世作者的成果可由其继承人代为申报。

(三) 与市外人员合作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属我市的，征得所有合作者同意，并出具书面声明后，可由我市作者申报参加著作评奖。我市人员不属于第一作者的著作类成果，只承担部分章节撰写，其所撰写部分超过 10 万字的，征得所有合作者同意，并出具书面声明后，可参加著作评奖；其所撰写部分不足 10 万字的，征得所有合作者同意，并出具书面声明后，可参加论文评奖。

第五条 申报成果资格界定

(一) 申报成果必须是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正式出版或发表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学术研究成果，确认成果时限以版权页出版时间或发表时间为准，非正式出版物的时限以市直局以上决策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批示或其他相关合法证明文件为准。

(二) 涉密的成果在未解密期间不能申报，著作权归属不明确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成果不能申报。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等问题的成果不得申报。

(三) 申报成果范围如下：

1. 在国内外公开刊物（标有国内统一刊号 CN××—×××或国际标准刊号 ISSN××××—××××的报刊）

发表的社科研究论文、调研报告。

2. 标有国内统一书号 ISBN×-××××××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公开出版和国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社科专著、译著、编著。

3. 虽未公开发表，但确有较高社会价值、被市直局以上决策机构和有关部门采用的调研成果，经采用单位出具证明（厅局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厅局级以上单位采纳转化为决策的文件，或被厅局级相关部门推广应用，具有广泛影响并产生效益的证明文件等），可列入调研报告类评奖范围。

4.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由本人申请，可列入特别荣誉奖和荣誉奖参评范围，该申报成果同时自动放弃其他奖项评选资格，如本人未申请，则自动放弃特别荣誉奖和荣誉奖评选资格。

5. 不属本届评奖范围的有：非社科类研究成果，如文件、领导讲话、工作总结、时事新闻、概览、统计资料、电脑软件、文学、艺术等创作作品。

6. 2017年1月1日以前出版且未曾申报往届深圳市社科优秀成果奖的著作，在本届评奖规定期限内重印，其修改内容和篇幅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同时出版社出具有效证明，可申报本届评奖。

7. 著作如属多卷本，可整体申报（以最后一本的出版时间为准），如独立成册，也可单卷申报；如属系列丛书，征得所有合作者同意，并出具书面声明后，可整体申报，系列丛书中相对独立、完整的某一著作，也可单独申报；但一套丛书不得既整体申报又单独申报。如在申报时间范围内系列丛书未全部出版，已出版部分作为系列丛书申报的，后续出版的部分则不能以系列丛书形式再次申报。

8. 同一专题的系列论文，可申报论文类成果；不属同一专题的多篇论文和调研报告不能作为系列论文申报。系列论文（含系列调研报告）如属集体成果，每篇论文或调研报告的作者署名必须相同，否则只能作为单篇论文申报；但属同一课题的系列论文署名不一致时可整体申报，同一课题的判定以每篇论文题注中的课题名称为依据。

9. 由论文或调研报告编辑而成的论文集，不能申报著作类成果；该文集内的单篇论文或调研报告，可申报论文类或调研报告类成果。

10. 调研报告类集体成果应由负责人或主持人申报。

第三章 评选标准及奖励办法

第六条 评选原则

- (一)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原则；
- (二)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 高标准、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七条 评选标准

(一)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二) 研究成果应侧重要求对本学科在理论上有所发现，有所创新，提出了有创见性的新观点、新结论；或对原有的结论做出了新的补充和进一步完善；或在研究方法上有新的突破；或提出了有研究价值的新问题，开拓了新的领域，对创立或建立新的学科做出了贡献；或收集和运用了新的资料。

第八条 奖励办法

(一) 对获奖成果给予表彰奖励，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有关单位应将获奖者的获奖业绩记入本人的人事档案和学术（业务）档案，作为对其考核、晋级、任用、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二) 奖项分为七大类：(1) 学术著作；(2) 学术论文；(3) 调研报告；(4) 科普著作；(5) 工具书、志书、教科书、译著、古籍整理；(6) 优秀成果新人奖；(7) 特别荣誉奖和荣誉奖。其中学术著作类、学术论文类和调研报告类分别设优秀成果一、二、三等奖；其他只设优秀成果奖。

1. 学术著作类

一等奖：全市不超过 3 部，奖额按部计各 30000 元。

具体标准：

(1) 标有国内统一书号 ISBN×—××××××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公开出版和国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社科专著。

(2) 在学科专业上填补了国内外某项空白或有重要的创新；能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上正确说明或解决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具有前瞻性和重要指导意义，取得较显著的社会效益；运用了国内外先进的科学研究方法；得到国内外学术界普遍赞誉和认可。

二等奖：全市不超过 5 部，奖额按部计各 20000 元。

具体标准：

(1) 标有国内统一书号 ISBN×—××××××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公开出版和国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社科专著。

(2) 基础理论研究填补了本学科的某些空白或有所创新；能探索重要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提出新的思路、方案，对实践有重要参考价值，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运用了较为先进的研究方法；得到国内学术界的重视。

三等奖：全市不超过 8 部，奖额按部计各 10000 元。

具体标准：

(1) 标有国内统一书号 ISBN×—××××××经国家新

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公开出版和国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社科专著。

(2) 对某些专业问题作了新的分析，在学科的某些方面有新的突破和补充；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2. 学术论文类

一等奖：全市不超过 5 篇，奖额按篇计各 15000 元。

具体标准：

(1) 公开发表于标有国内统一刊号 CN××—××××或国际标准刊号 ISSN××××—××××的刊物的社科研究论文。

(2) 在本学科、本专业填补了国内外学术研究空白或有重要的理论创新；具有明显的前瞻性或重大参考价值，产生了明显社会效益；运用了国内外先进的研究方法；得到国内外学术界普遍赞誉和认可。

二等奖：全市不超过 10 篇，奖额按篇计各 8000 元。

具体标准：

(1) 公开发表于标有国内统一刊号 CN××—××××或国际标准刊号 ISSN××××—××××的刊物的社科研究论文。

(2) 填补了本学科、本专业的某些研究空白或在理论上有所创新；能探索重要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提出新的思路和

方案，对实践有重要参考价值，产生了一定社会效益。

三等奖：全市不超过 12 篇，奖额按篇计各 5000 元。

具体标准：

(1) 公开发表于标有国内统一刊号 CN××—××××或国际标准刊号 ISSN××××—××××的刊物的社科研究论文。

(2) 对某些专业问题作了新的分析，在学科的某些方面有新的突破和补充；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对某些专业问题作了新的分析或对原结论作了补充和完善。

3. 调研报告类

一等奖：全市不超过 3 篇，奖额按篇计各 10000 元。

具体标准：

具有很强的对策性和可操作性，被国家、部、委和省主要决策咨询机构所采用，产生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二等奖：全市不超过 5 篇，奖额按篇计各 5000 元。

具体标准：

具有较强的对策性和可操作性，被部、委、省、市主要决策机构所采用，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等奖：全市不超过 8 篇，奖额按篇计各 3000 元。

具体标准：

具有较强的对策性和可操作性，对市委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具有较大参考价值，并被其决策时所采用。

4. 科普著作类

全市不超过 3 部，奖额按部计各 10000 元。

具体标准：

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通俗易懂，影响力广（参考印数和发行量）；对普及社会科学知识有积极作用。

5. 工具书、志书、教科书、译著、古籍整理类

全市不超过 3 部，奖额按部计各 10000 元。

具体标准：

(1) 工具书、志书：观点正确，资料翔实可靠，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准确性，能正确解释或反映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对科研、教学和实际工作有重要参考价值。

(2) 教科书：观点正确，言简意赅，具有创新性、科学性、逻辑性，资料翔实，能正确阐释或反映国内外的先进研究成果，能促进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受到专家、同行和学生的好评。

(3) 译著：原著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译文准确、流畅，正确表现原著风格。译著的内容对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

(4) 古籍整理：忠于原作，翻译注疏准确，在史料史实考证上有新发现，起到补正残缺、钩沉补漏的作用。

6. 优秀成果新人奖

著作全市不超过 3 名，奖额按部计各 5000 元。论文全

市不超过 5 篇，奖额按篇计各 2000 元。

具体标准：

(1) 著作新人奖

成果发表时所有作者均未满 35 周岁，合著中申报者撰写部分必须超过十万字，并出具合作者同意申报的书面声明。

(2) 论文新人奖

成果发表时所有作者均未满 35 周岁。

符合以上条件的申报者，其科研成果经评议、审核，虽未能达到上述各级评奖标准，但反映了作者具有良好的社科研究素质，由各学科评议组推荐，经评委会讨论、表决，授予该项奖励。

7. 特别荣誉奖与荣誉奖

(1) 特别荣誉奖

全市不超过 4 名，奖额著作按部计各 10000 元，论文按篇计各 5000 元。

具体标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全国性社会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②获得国家部、委、办及省级单位组织评选出的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荣誉奖

全市不超过 6 名，奖额著作按部计各 5000 元，论文按

篇计各 2500 元。

具体标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全国性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②获得国家部、委、办及省级单位组织评选出的社会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九条 评奖工作在深圳市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统一组织、协调。

评委会由 15 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成员 13 名。

第十条 学科评审组由外地专家组成。每个评审组由 5—9 名评委组成。学科评审组直接对评委会负责。评委不得申报成果参评。

按学科分为 4 个评审组：

1. 哲学文化及综合学科组。负责评议哲学、文化学、伦理学、美学、逻辑学、宗教学、民族学、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及其他综合学科的科研成果。

2. 经济管理学科组。负责评议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管理学科的科研成果。

3. 政法社会学科组。负责评议政治学、法学、社会学

科的科研成果。

4. 文学、历史、教育及其他学科组。负责评议语言文学、文艺评论、新闻传播学、艺术学、历史学、教育学、图书情报学、文献学等学科的科研成果。

第十一条 评委会秘书组。秘书组组长列席评审组评议会，但不参加评议和表决，只负责协助评委会协调各学科评审组的活动和处理评奖活动的日常事务。秘书组成员从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理论处和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工作人员中产生。

第五章 申 报

第十二条 评委会秘书组负责接受申报。

第十三条 评奖采取个人或集体（课题组）申报、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办法，必须由第一主编、第一作者申报，一位作者（包括同一课题组）只能申报一项优秀科研成果参加评奖。

（一）作者自荐。由作者填写《申报表》，经所在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在指定时间内连同其他必备资料报送秘书组。

（二）单位推荐。由作者所在单位填报。

第十四条 申报资料

（一）必备资料

(1) 盖有单位公章的《申报表》一式 10 份（含原件一份）。

(2) 论著类、科普著作类、工具书、译著等成果提供申报成果原件 4 份。论文类或研究报告类提供申报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共 4 份（原件至少 1 份），以非汉语撰写的公开出版、公开发表、确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须提交原创作品并附汉译文。参加评奖的成果原件及有关材料不退还本人。

(3) 申报者现场查验有效二代身份证件原件，提交复印件 1 份。

(4) 申报特别荣誉奖和荣誉奖必须现场查验获奖证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未公开发表和出版的成果，须提交加盖采用单位公章的证明书等合法证明文件；单位推荐须提交单位意见；合作者同意申报的成果必须提交合作者出具的同意申报的书面声明。

(5) 境外公开发表或出版的申报成果，必须提交发表或出版申报成果的出版社或刊物的相关材料，证明该刊物在其学科领域的学术地位、刊物等级、国际排名、出版社资质等相关信息。

(二) 成果社会影响的相关证明

以下材料共 4 份（原件至少 1 份）：

(1) 国内外专家、学者或读者对申报成果所发表评论的

原件。

(2) 国内外报刊转载（或摘要）资料的原件。

(3) 发表或出版申报成果的出版社或报刊的有关资料。

(4) 专家举荐证明（2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同领域专家、学者分别写书面推荐）。

第六章 评奖程序及办法

第十五条 评奖程序

(一) 评委会秘书组对接收的申报成果进行分类，按所属学科，分送各学科评审组成员。

(二) 学科评审组评审委托外地专家异地评审，成员在认真审读材料后进行评审。

(三) 秘书组整理学科评审组初评结果后上报评委会。

(四) 评委会对初评结果进行复审、综合审核、讨论表决，得出审定结果。

(五) 评委会审定结果报领导小组、市委宣传部部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终审结果并签字。

(六) 终审结果在有关媒体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奖项目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秘书组提出异议理由和事实根据，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所在单位和联系办法，对于非拟奖项目的异议不予受理，过期或不按要求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公示期满后，秘书组上

报领导小组，确需复审的由领导小组责成原学科评审组、评委会进行复议，并提出意见，报领导小组裁定。

(七) 召开表彰大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十六条 评奖办法

(一) 评选采用评议与表决相结合的办法；

(二) 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三) 评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表决时均只有一票表决权；

(四) 参加评议和投票表决的人数不能少于评委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赞成票须达到或超过参加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有效；

(五) 学科评审组在评议过程中，如出现较大意见分歧难以统一，应予以书面说明，并把少数人的意见如实记录，附入《申报表》，报评委会；

(六) 在学科评审组未被通过的申报成果，获得评审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票数，经评委会3位委员提议，可列为候选成果，由评委会进行终审表决，表决入选有效；在学科评审组获得不足三分之一票数的申报成果，评委会不予复审表决。

第七章 评奖纪律

第十七条 申报人应按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申报

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符合申报条件、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提交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及存在其他重大问题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评委会成员、学科评审组成员、秘书组成员与参加评奖活动的其他工作人员要坚持民主、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徇私情，不论资排辈，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实事求是地评选；慎重对待学术界争议较大的成果，认真研究，给予恰当的评价；坚决杜绝拉票、泄密等不良风气。如发现评委会成员、学科评审组成员在评审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评审纪律行为的，由秘书组报评奖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本届评委资格，并在未来6年内不得担任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活动评委，未来5年内不得担任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评委，并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如发现秘书组成员与参加评奖活动的其他工作人员有以上情形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凡抄袭、剽窃、侵占他人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哲学社会科学奖励和荣誉的，一经查实，由秘书组报请领导小组撤销奖励，追回奖金与证书，并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第八章 其 他

第二十条 评奖所需经费，由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编制预算，市财政拨款，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负责解释。